



# 郴政发〔2020〕5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

索引号：100001/2020-3176998

文号：郴政发〔2020〕5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0-0000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有效期：2025-07-23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20-08-06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2020-07-23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郴政发〔2020〕5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>和<湖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55号）精神，决定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县市区、市直相关部门要厘清乡镇（街道）机关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权责边界，及时修订有关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积极建立有关工作协调配合机制，做好工作衔接和落地实施。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机关有关业务的指导和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对赋权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。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建设，切实提高基层审批服务执法水平。

各县市区可依据《湖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》和乡镇（街道）职责准入制度的要求，在充分考虑乡镇（街道）承接能力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对乡镇（街道）赋权工作。

附件：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

（9项）

2020年7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文档附件：

郴政发〔2020〕5号.doc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## 相关文章

» 【图文解读】郴政发〔2020〕5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市级..

2020-07-24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